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83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7 元，实际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790,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73,1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917,800.00 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5,917,800.00
1、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0.00

2、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234,852,393.50
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	193,00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35,447,028.31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6,405,365.19
3、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69,873.46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835,279.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0706678031120100373029	1,834,849.38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0706678031120100383775	13,118,791.77	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376531	1,757,547.86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59005	72,176,360.50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西支行	512902759010688	8,947,730.45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7,835,279.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鉴于安徽郎溪十字经济开发区相较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农创厂区具有更为优越的管网、热能、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节省生产成本，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农创厂区”变更为“安徽省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40.5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0.5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677号《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共计19,3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安徽郎溪十字经济开发区相较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农创厂区具有更为优越的管网、热能、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节省生产成本，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农创厂区”变更为“安徽省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59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	否	12,882.65	12,882.65	4,164.14	4,164.14	32.32	2022-06-30	0	不适用	否
超细纤维无尘超净产品建设项目	否	6,372.08	6,372.08	21.10	21.10	0.33	2022-06-3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65.00	6,265.00				2022-06-30	0	不适用	否

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7,072.05	7,072.05				2022-06-3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591.78	32,591.78	4,185.24	4,185.24	--	--	0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农创厂区”变更为“安徽省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40.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									

	<p>募集资金和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083.53 万元，其中 19,3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剩余 9,783.5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